

九十九年三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3 月 8 日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99-002，對於本會視察核能一廠 2 號機第 23 次大修，輻射防護作業結果之後續待澄清及改善事項，請電廠檢討改善。

二、開立 2 件核能一廠視察備忘錄

3 月 12 日開立核能一廠視察備忘錄 CS-會核-99-02，針對核能一廠 2 號機 EOC-23 視察發現之缺失，請電廠檢討改進。

3 月 31 日開立核能一廠視察備忘錄 CS-會核-99-03，針對核能一廠執执行程序書 1019「用過燃料池儲存格架硼試片檢驗」之視察發現，請電廠檢討改善。

三、執行 99 年第 1 季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

3 月 15 日至 19 日執行 99 年第 1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視察目的為「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等管制作業查證」，主要針對核能一廠 10 CFR 50.59 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作業查核、設計修改管制作業查核、現場執行現況查核、核能同級品使用及其檢證作業查核及品質文件和訓練查核等項目進行視察。本次視察之發現將開立視察備忘錄及注意改進事項，請核能一廠檢討改進。

四、上網公告 98 年第 4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

3 月 19 日完成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報告並上網公告，各項安全績效指標均落於綠燈區，無安全顧慮。

五、上網公告核能一廠 2 號機第 23 次大修（EOC-23）視察報告

3 月 23 日完成核能一廠 2 號機第 23 次大修（EOC-23）視察報告並上網公告，視察結果大多符合要求，且無發生人員劑量超限、環境污染或重大輻安事件，環測結果亦顯示對周圍環境無輻射之影響。有關大修期間視察發現之缺失，已開立視察備忘錄及注意改進事項要求核能一廠檢討改善。

六、召開第 11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1 次會議

3 月 26 日召開第 11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1 次會議，會中推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就「核能電廠管制成效與展望」提出專案報告，使委員瞭解本處核能安全相關管制工作，委員同時提出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未來電廠運轉及本會施政之參考。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